

容積移轉申請書

依案件申請位置填寫接受基地地號。

高雄市○○區○○段○○地號等○○土地

○○○建築師事務所

- 案件名稱：
- 申請地號：
- 使用分區：
- 申請人：
- 建築物用途：地下一層至地下○層：○○空間
○○層至○○層：○○使用空間
○○層至○○層：○○使用空間
- 建築物高度：○○公尺
- 掛號日期：○○○年○○月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

依案件資料填寫案名、地號、使用分區、申請人、各層使用用途、建築物高度、申請日期。



表示案件位置週邊道路、街廓、使用分區。

頁碼編於右下角自封面開始由第1頁依序編碼。

預定開發內容	
項目	容積移入後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	都市計畫案名： <hr/>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本府辦理都市設計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府辦理都市設計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特殊規定 (與容移要點11~13相關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填寫案件都市計畫案名、是否位於都市設計地區範圍及符合都計書土管及都設規定。 </div>
建蔽率	
容積率	
容積移入面積	
基準容積	
總樓地板面積	
規劃戶數	
建築物高度	
地上、地下樓層數	
停車數量、空間規劃	(範例) 汽車數量115輛、機車數量116輛 B2F:停車空間，B1F:防空避難室間停車空間、1F:店鋪、門廳、梯廳、管委會服務空間、公共服務空間，2F~15F集合住宅

申請容積移轉建築師簽證表

1. 申請人：
2. 建築位置【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1. 本案容積移轉申請書，依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規定辦理，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本案之書圖內容均屬事實，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此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須親簽，勿以電腦掃描合成。

設計建築師：○○○建築師事務所 (簽章)

執業執照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每頁標明建築師事務所、章節名稱、案名。

容移申請書 目錄

壹、基地位置：

- 1-1 基地位置圖
- 1-2 基地現況圖、附近環境特徵
- 1-3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 1-4 開發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說明

目錄與內容章節頁碼一致並雙面列印。

貳、要點檢討：

- 2-1 容移要點第11點—地下室開挖率
- 2-2 容移要點第12點—雨水貯集設施
- 2-3 容移要點第13點—退縮建築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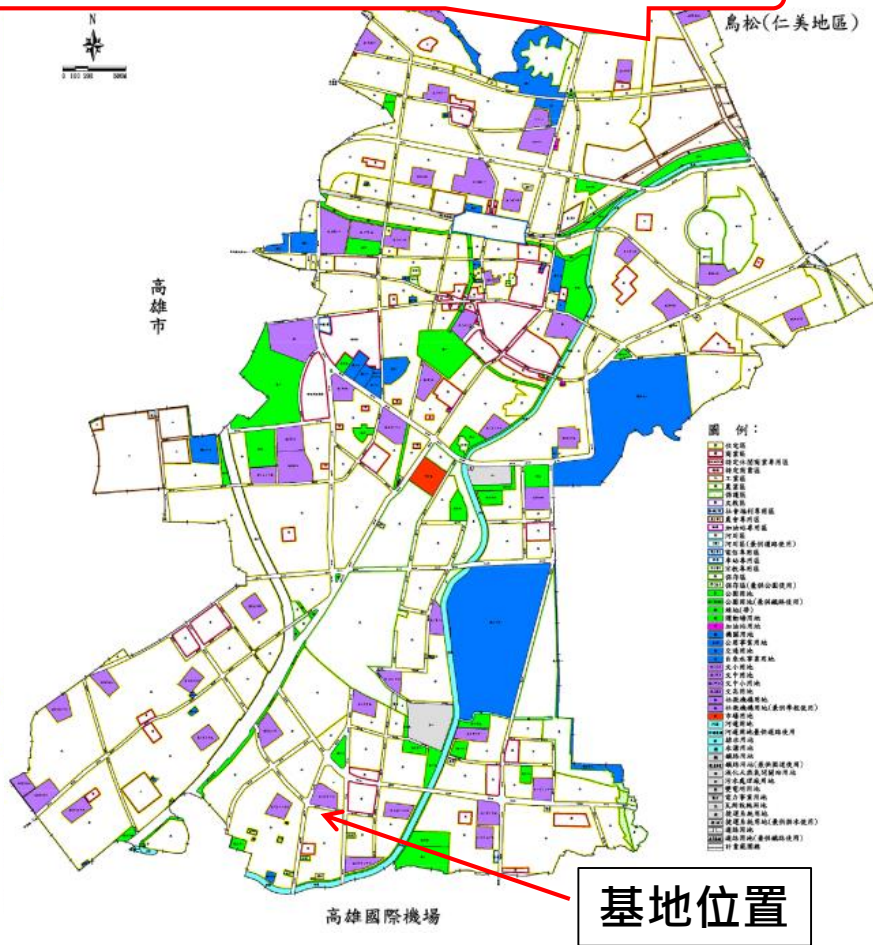
每頁標明建築師事務所、章節名稱、頁碼。

頁碼

■ 基地位置

- ◆ 基地位置：高雄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
- ◆ 都市計畫：鳳山都市計畫(原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 ◆ 使用分區：第二之三種住宅區(建蔽率：60%；容積率：200%)。

以該都市計畫區完整都市計畫圖標示基地位置



- 1、請以基地500公尺範圍內套繪都市計畫圖並標示基地位置及清楚標示道路及重要地標名稱。
- 2、請以最符合現況之航照圖或地形圖作為套繪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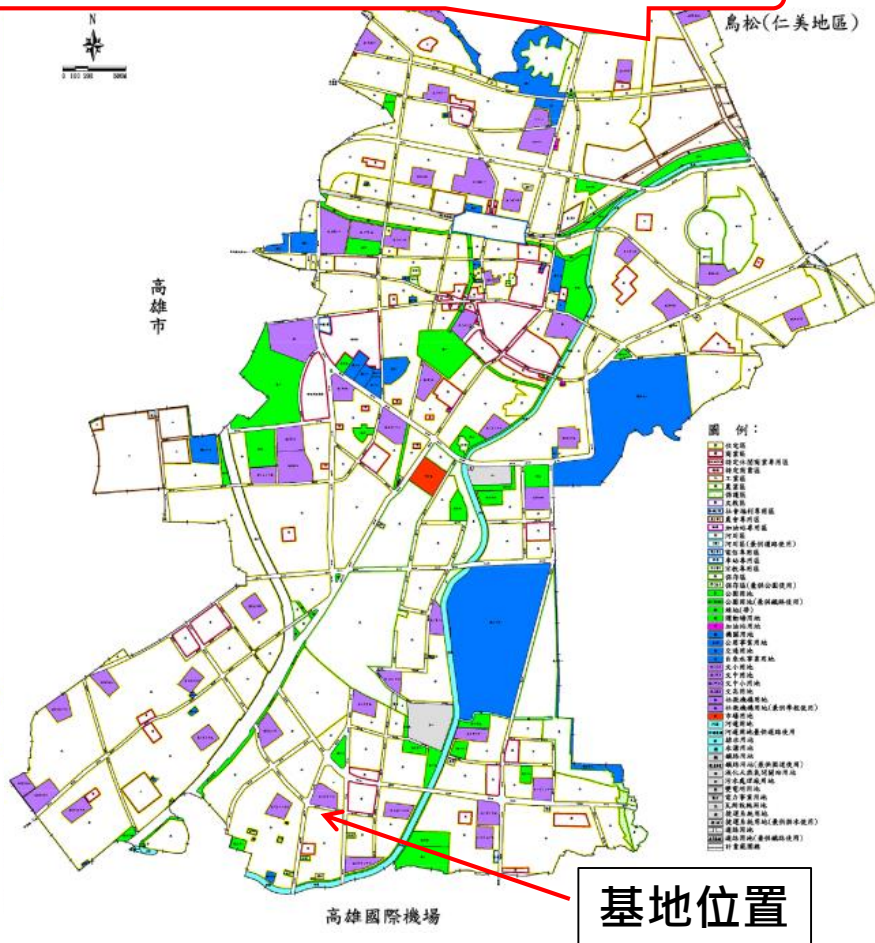


情形1：航照圖

■ 基地位置

- ◆ 基地位置：高雄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
- ◆ 都市計畫：鳳山都市計畫(原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 ◆ 使用分區：第二之三種住宅區(建蔽率：60%；容積率：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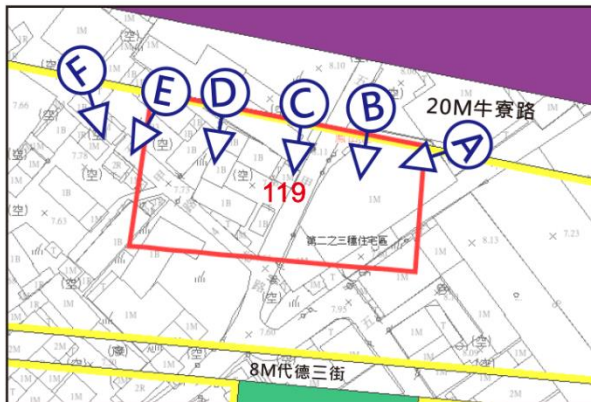
以該都市計畫區完整都市計畫圖標示基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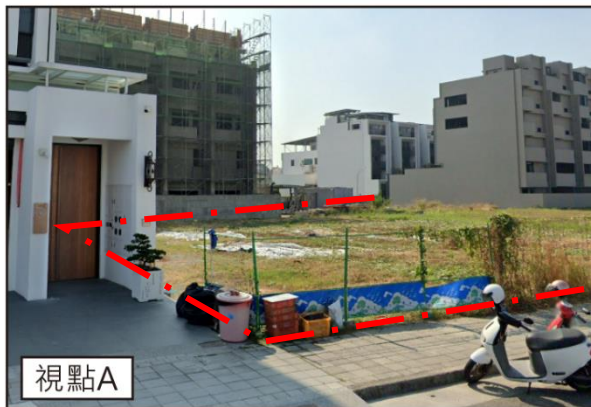
- 1、請以基地500公尺範圍內套繪都市計畫圖並標示基地位置及清楚標示道路及重要地標名稱。
- 2、請以最符合現況之航照圖或地形圖(2擇1)作為套繪底圖。

情形2：地形圖





- 1、以現況照片為主，由外向內視角呈現基地周圍環境狀況並框出基地範圍。
- 2、必要時輔以文字說明周邊環境狀況。
- 3、請附圖例，標示拍照位置與方位。
- 4、特別著重於基地與鄰地間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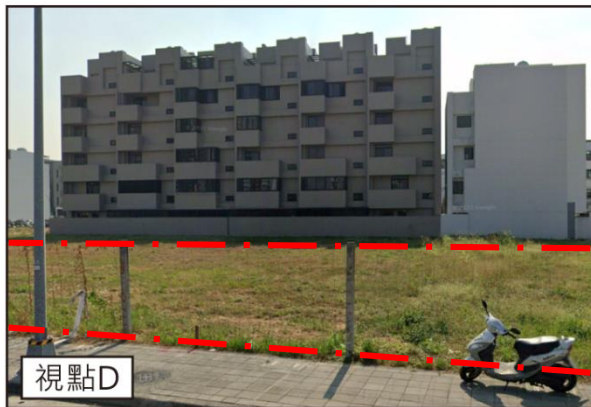
視點A



視點B



視點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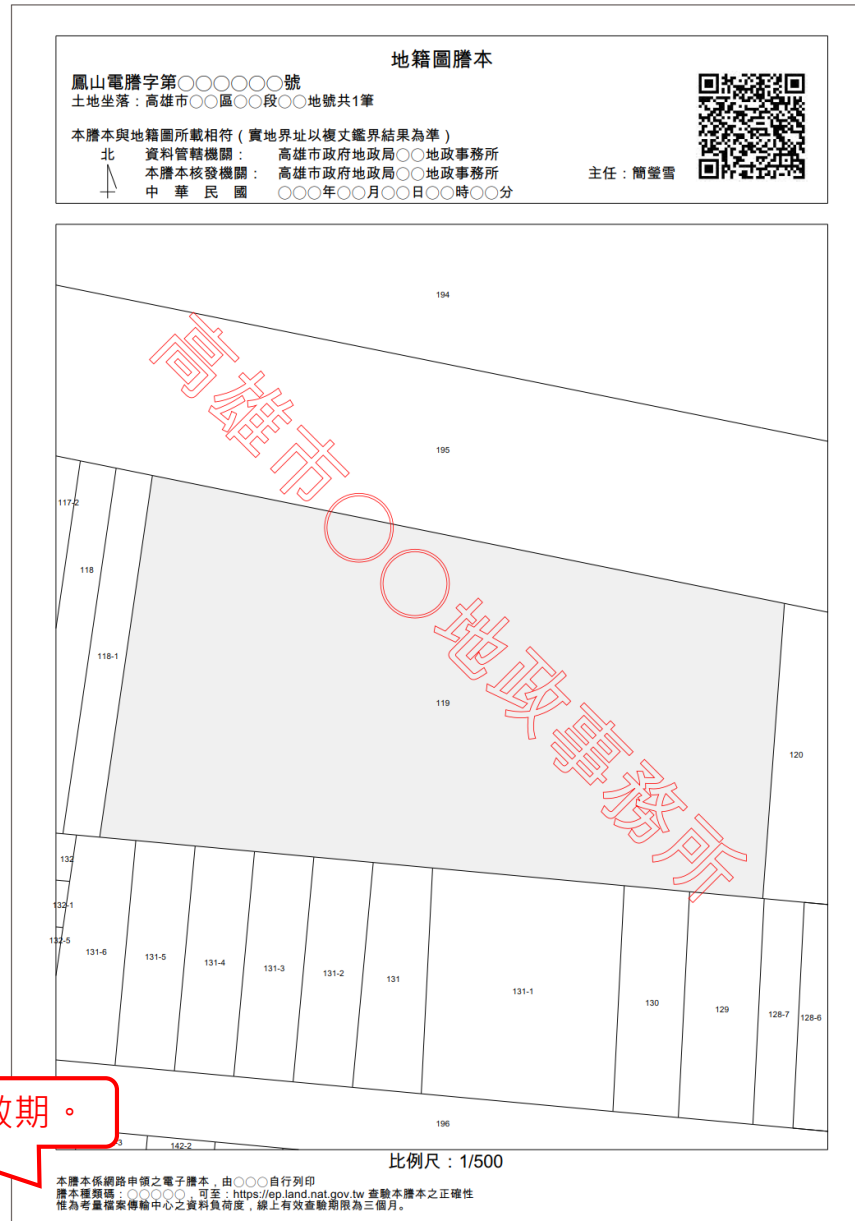
視點D



視點E



視點F



請留意地籍圖謄本效期。

請用第一類謄本，以利檢核。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地號全部)
區段 000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000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00000，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000地政事務所主任 000

資料管轄機關： 謄本核發機關：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56,000元 / 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720.0元 / 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0年11月 **141,286.3元 / 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日期： 字號：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
統一編號：
住址：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讓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
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
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
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 2.5%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
(續次頁)



區段 000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

頁次：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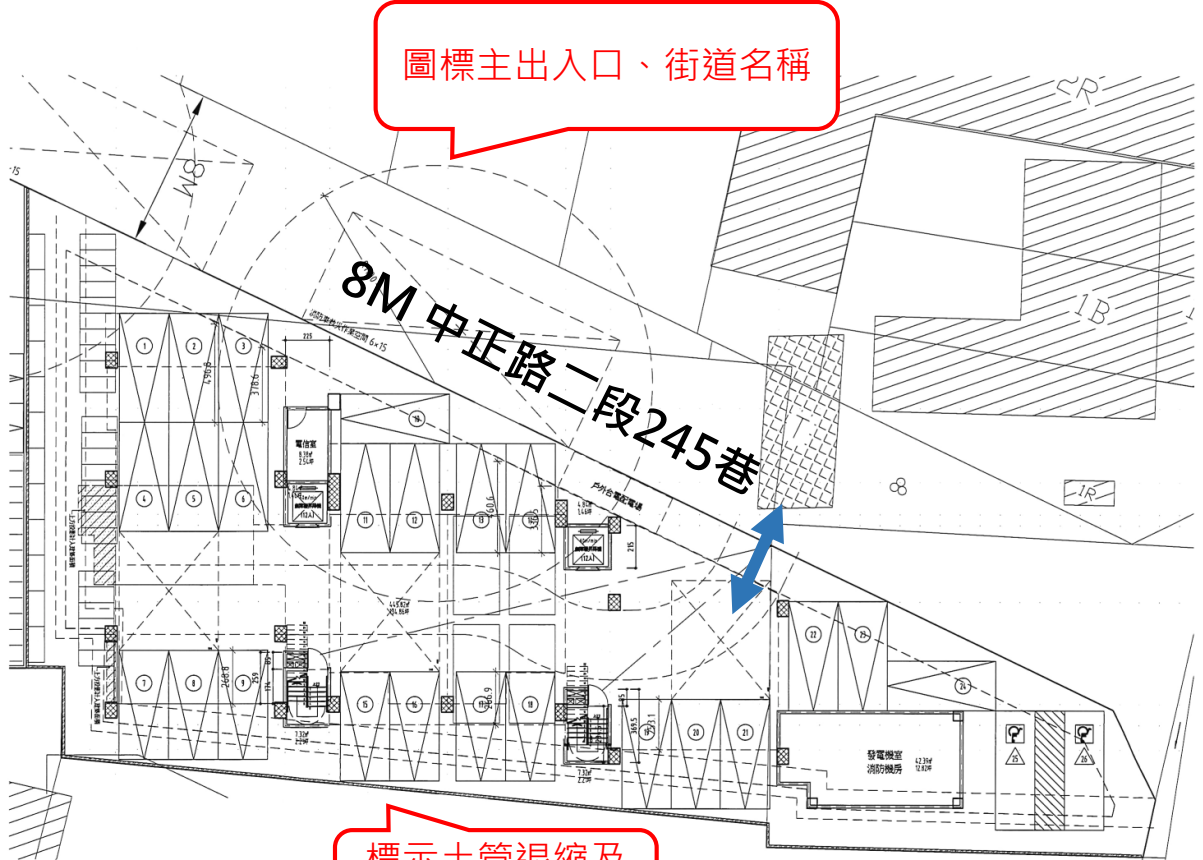
排版型式可2~8張圖同一頁面呈現，並以解析度清晰及文字易辨識為原則。

開發內容.設計目標與構想

- 1.本案所屬區位為高雄市湖內區,區內以住宅區及商業區為主,而未來計畫區土地使用規劃將以地區性優質住宅為主要發展模式。
- 2.本案規劃地上7層地下0層,地上1層為停車空間.車道;地上2至7層為集合住宅。
- 3.共規劃集合住宅30戶。
- 4.基地北側臨8m計畫道路,實際退縮約2公尺。
東側臨10m計畫道路,實際退縮約7.6公尺。

概述案件內容、使用項目、週邊道路情形

圖標主出入口、街道名稱



標示土管退縮及其他退縮距離線

一層平面圖

■ 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非屬都市設計地區可移入容積不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案件)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126100號令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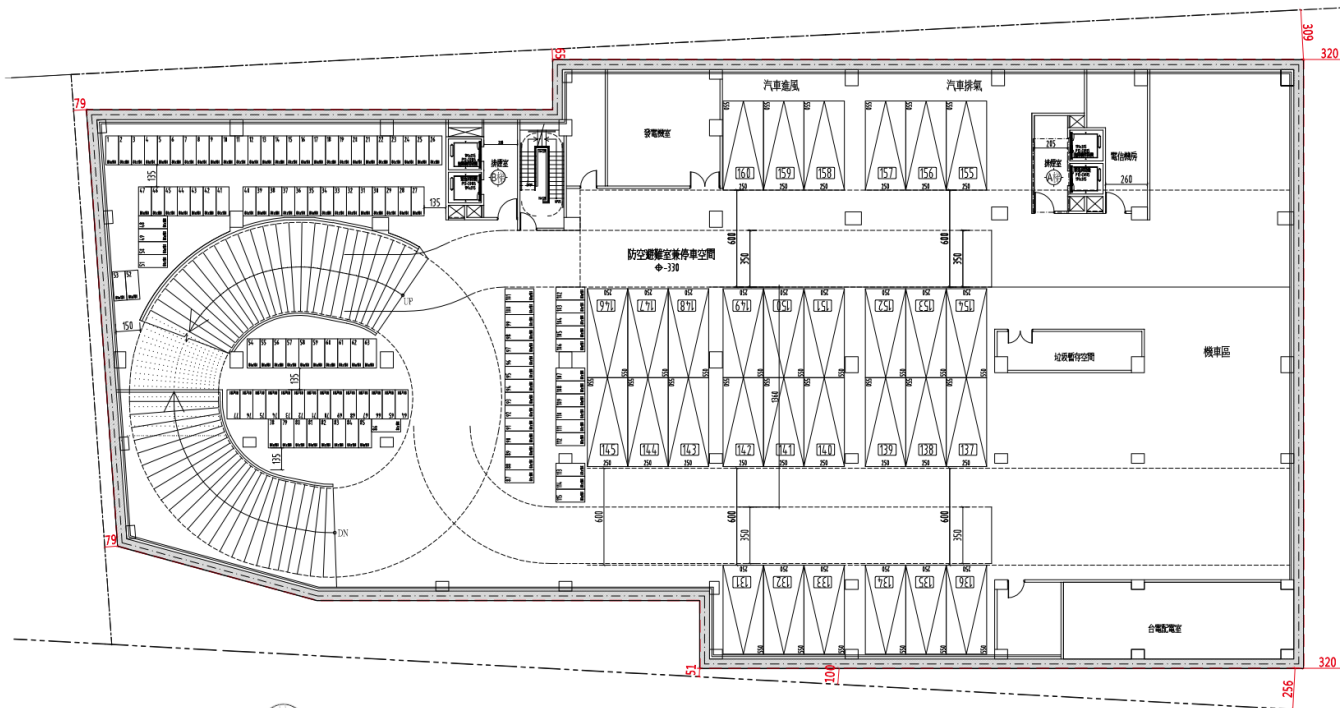
十一、接受基地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但基地形狀不規則或特殊者，得提出基地保水及植栽綠化具體對策，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酌予提高開挖率。

說明：檢附圖面、檢討依據要點。

說明：

1. 檢附地下層平面示意圖並計算地下室開挖率。
2. 本圖說僅供查核容移要點第11點之依據，實質建築開發設計內容應依容移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其後設計內容調整仍在前開法令規定範圍內者，則無須辦理變更程序。

檢附敘明法規名稱、公告日期及文號，並請注意法令適用版本及完整摘錄法令內容。



◆ 第十一條 檢討：
本案地下室開挖：2466.71m²
開挖率：2466.71 / 3083.73 = 79.99% < 80% (符合規定)

依要點檢討計算並符合。

地下室壹層平面圖(H=330cm)
Scale: A1=1/150 ; A3=1/300

注意：註明「地下各層開挖範圍相同」等相關文字，否則仍應檢附逐層圖面。

■ 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非屬都市設計地區可移入容積不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案件)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126100號令修正

十二、接受基地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並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說明：檢附圖面、檢討依據要點。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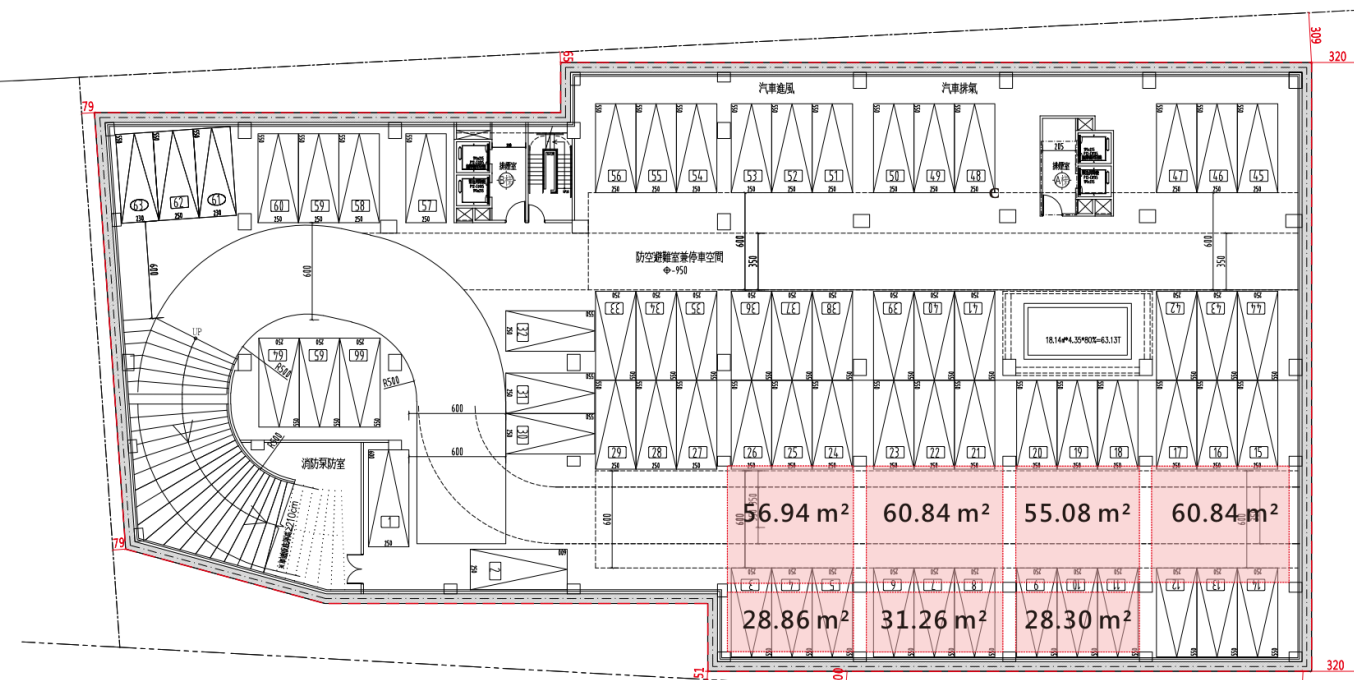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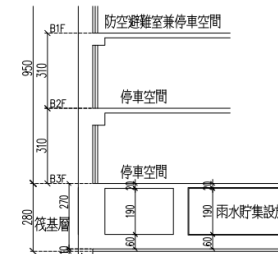
- 1.檢附雨水貯集設施平面示意圖，並依綠建築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檢討容量。
- 2.本圖說僅供查核容移要點第12點之依據，實質建築開發設計內容應依容移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其後設計內容調整仍在前開法令規定範圍內者，則無須辦理變更程序。

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計算，並以有效儲水量設計檢討。

◆ 第十二條 檢討：

- 雨水貯集設備(筏基層) 雨水貯集噸數：
 $(28.86+31.26+28.3+60.84+55.08+60.84+56.94)*1.9*80\%$
 $=322.12*1.9*80\%$
 $=489.62$ 噸
- 綠建築自治條例第14條(開挖面積*0.132)
 $=2466.71*0.132 = 325.61$ 噸
- 實設雨水貯集回收噸數 = 446.68噸 ≥ 325.61 (符合規定)
- 本案申請高雄盾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實設雨水貯集回收噸數=489.62
 $>法定值*1.5=325.61*1.5=488.42$

筏基剖面示意圖，表示底板、貯集設施高度、樓板。



地下室參層平面圖(H=310cm)
Scale: A1=1/150, A3=1/300

平面圖表示貯集設施面積或尺寸以利檢核計算。

■ 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非屬都市設計地區可移入容積不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案件)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126100號令修正

十三、接受基地之退縮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側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與其他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四十五公分以上。但無法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三公尺以上淨距離者，得於其他基地境界線留設。

說明：

- 1.檢附地下層平面示意圖，並標示建築物與基地境界線之相對淨尺寸。
- 2.本圖說僅供查核容移要點第13點之依據，實質建築開發設計內容應依容移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其後設計內容調整仍在前開法令規定範圍內者，則無須辦理變更程序。

說明：檢附圖面、檢討依據要點。

以地面層門廳出入口為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側。

明確標示地下室各向最小尺寸。

情形一：地下室外牆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3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

◆第十三條 檢討：

本案開挖範圍與西側境界淨距為 3.2公尺 \geq 3公尺 (符合規定)。且開挖範圍與其他境界淨距為 51~309公分，均 \geq 45公分 (符合規定)

情形二：地下室外牆非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3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

◆第十三條 檢討：

本案主要出入口位於北側，地下室外牆無法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3公尺以上淨距離，故於其他基地境界線留設。

開挖範圍與西側境界淨距為 3.2公尺 \geq 3公尺 (符合規定)。且開挖範圍與其他境界淨距為 51~309公分，均 \geq 45公分 (符合規定)。

注意：如基地位於主要都設地區，現行部分都計書(如高大...)仍規定「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側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請加註「都市計畫書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等相關文字或同時檢討都計書相關條文。

地下室參層平面圖(H=310cm)
Scale: A1=1/150, A3=1/300

■ 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非屬都市設計地區可移入容積不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案件)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126100號令修正

十三、接受基地之退縮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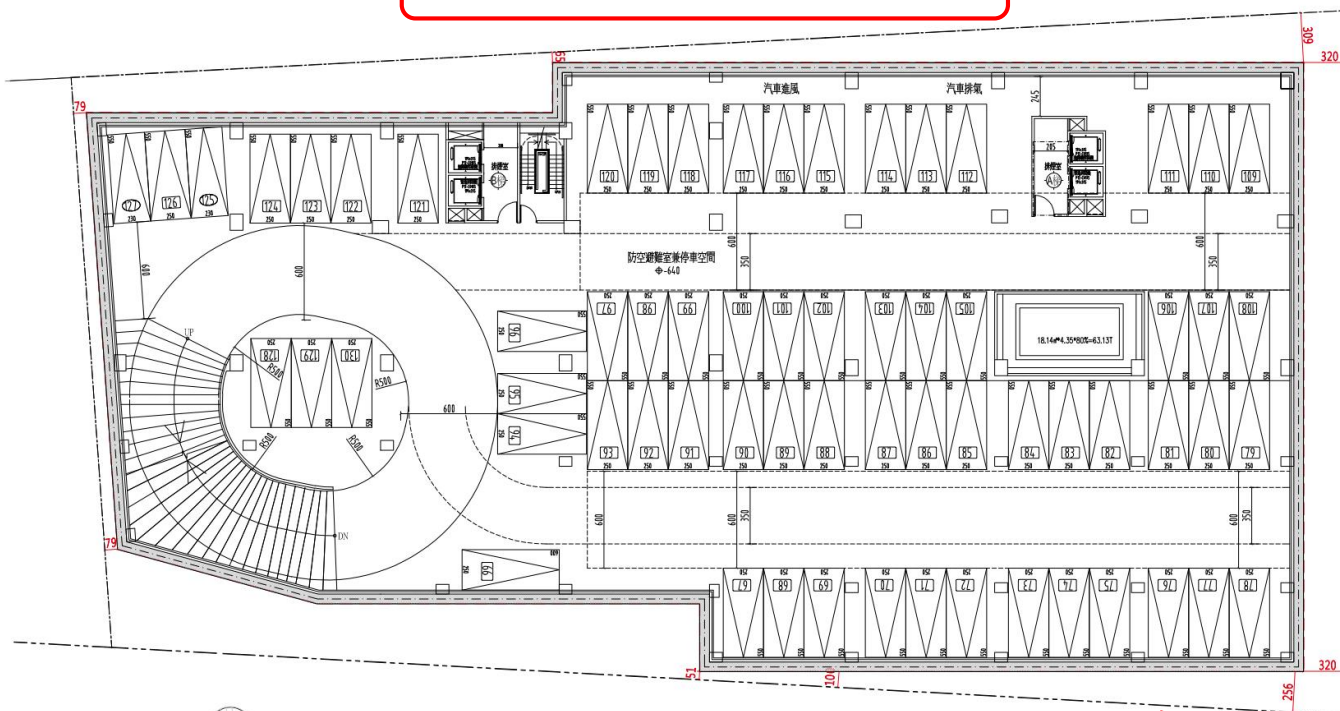
(一) 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側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與其他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四十五公分以上。但無法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三公尺以上淨距離者，得於其他基地境界線留設。

說明：

- 1.檢附地下層平面示意圖，並標示建築物與基地境界線之相對淨尺寸。
- 2.本圖說僅供查核容移要點第13點之依據，實質建築開發設計內容應依容移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其後設計內容調整仍在前開法令規定範圍內者，則無須辦理變更程序。

檢附法規依據，並請注意法令適用版本。

說明：檢附圖面、檢討依據要點。



地下室貳層平面圖(H=310cm)
Scale: A1=1/150 ; A3=1/300

情形一：地下室外牆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3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

◆ 第十三條 檢討：

本案開挖範圍與西側境界淨距為 3.2公尺 \geq 3公尺 (符合規定)。
且開挖範圍與其他境界淨距為 51~309公分，均 \geq 45公分 (符合規定)

情形二：地下室外牆非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3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

◆ 第十三條 檢討：

本案主要出入口位於北側，地下室外牆無法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3公尺以上淨距離，故於其他基地境界線留設。

開挖範圍與西側境界淨距為 3.2公尺 \geq 3公尺 (符合規定)。
且開挖範圍與其他境界淨距為 51~309公分，均 \geq 45公分 (符合規定)。

逐層檢討地下層。

■ 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非屬都市設計地區可移入容積不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案件)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126100號令修正

十三、接受基地之退縮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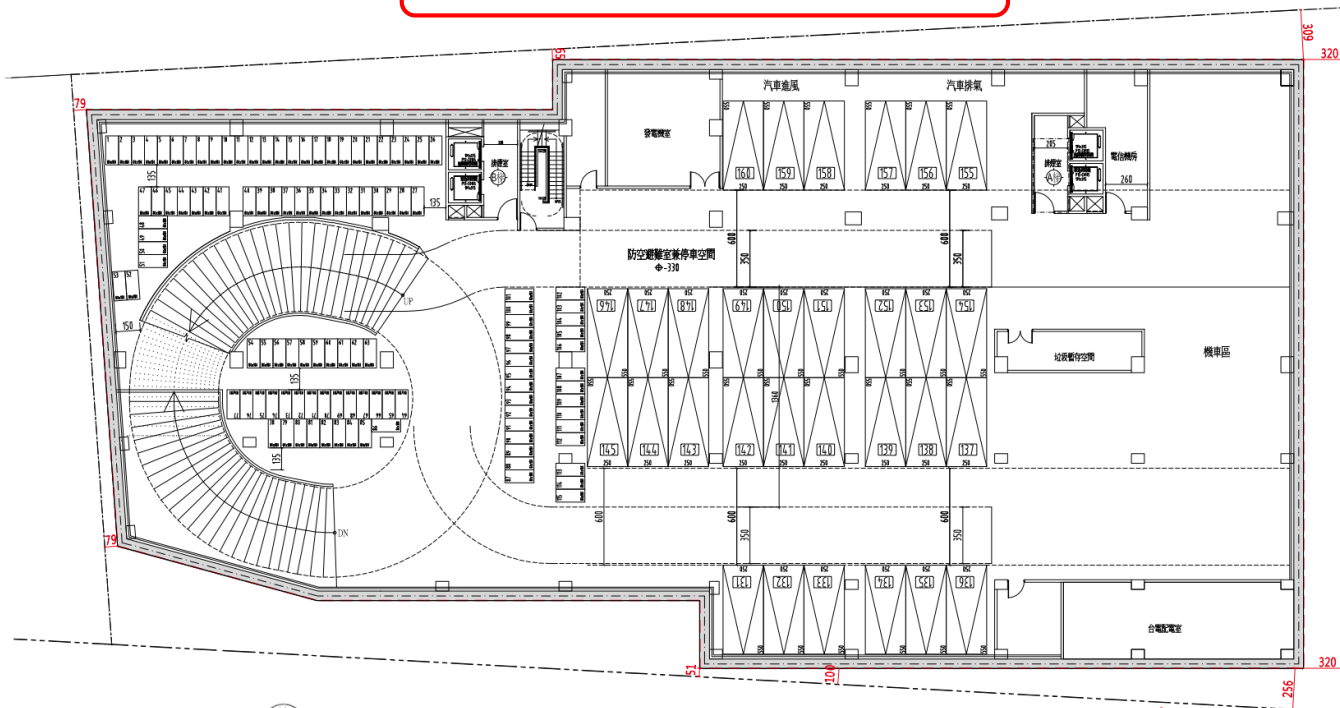
(一) 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側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與其他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四十五公分以上。但無法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三公尺以上淨距離者，得於其他基地境界線留設。

說明：

- 1.檢附地下層平面示意圖，並標示建築物與基地境界線之相對淨尺寸。
- 2.本圖說僅供查核容移要點第13點之依據，實質建築開發設計內容應依容移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其後設計內容調整仍在前開法令規定範圍內者，則無須辦理變更程序。

檢附法規依據，並請注意法令適用版本。

說明：檢附圖面、檢討依據要點。



地下室壹層平面圖(H=330cm)
Scale: A1=1/150 ; A3=1/300

情形一：地下室外牆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3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

◆ 第十三條 檢討：

本案開挖範圍與西側境界淨距為 3.2公尺 \geq 3公尺 (符合規定)。
且開挖範圍與其他境界淨距為 51~309公分，均 \geq 45公分 (符合規定)

情形二：地下室外牆非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3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

◆ 第十三條 檢討：

本案主要出入口位於北側，地下室外牆無法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3公尺以上淨距離，故於其他基地境界線留設。

開挖範圍與西側境界淨距為 3.2公尺 \geq 3公尺 (符合規定)。
且開挖範圍與其他境界淨距為 51~309公分，均 \geq 45公分 (符合規定)。

逐層檢討地下層。

■ 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非屬都市設計地區可移入容積不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案件)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126100號令修正

十三、接受基地之退縮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二) 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 (三) 建築物在十三層至十五層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 (四) 建築物在十六層以上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高度之平方根除以二計算，且不得小於四公尺。

接受基地之建築物因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其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不得小於二公尺。
接受基地建築物之過樑、車道頂蓋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構造物，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說明：

1. 檢附地面層平面示意圖，並標示建築物與基地境界線之相對淨尺寸。
2. 本圖說僅供查核容移要點第13點之依據，實質建築開發設計內容應依容移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其後設計內容調整仍在前開法令規定範圍內者，則無須辦理變更程序。

說明：檢附圖面、檢討依據要點。

依第十三點第一項二至四款
計算對應樓層高度應退縮距離
並檢討符合，另注意建築物
16層以上須以 $\sqrt{\text{高度}} \div 2$ 計算。

第十三條(二、三)檢討：
大樓案規劃13層，樓高47.00M 檢討境界距離：2.5M

--- 2M退縮線
--- 2.5M退縮線

計入建築面積範圍

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小於規定退縮線，且皆大於二公尺，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過樑、車道頂蓋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構造物，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請標示容移退縮線、
2M退縮線及圖例(計建築面積範圍上色、第十三點第二、三項構造物，分別用不同圖例顏色標示)。

突出或極為接近容移退縮線之構造物局部放大、名稱(詳下頁範例)

建築面積上色

檢討第十三點第二項時相應顏色圖例

檢討第十三點第三項時相應顏色圖例

壹層平面圖(H=60+560=620cm)
Scale: A1=1/150, A3=1/300

■ 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非屬都市設計地區可移入容積不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案件)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126100號令修正

十三、接受基地之退縮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二) 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 (三) 建築物在十三層至十五層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 (四) 建築物在十六層以上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高度之平方根除以二計算，且不得小於四公尺。

接受基地之建築物因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其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不得小於二公尺。
接受基地建築物之過樑、車道頂蓋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構造物，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說明：

- 1. 檢附地面層平面示意圖，並標示建築物與基地境界線之相對淨尺寸。
- 2. 本圖說僅供查核容移要點第13點之依據，實質建築開發設計內容應依容移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其後設計內容調整仍在前開法令規定範圍內者，則無須辦理變更程序。

說明：檢附圖面、檢討依據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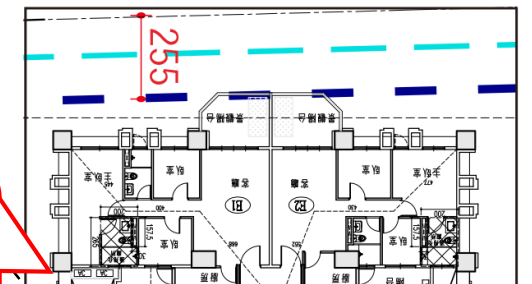


逐層檢討退縮。

第十三條(二、三)檢討：
大樓案規劃13層，樓高47.00M 檢討境界距離：2.5M

- 2M退縮線
- 2.5M退縮線

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小於規定退縮線，且皆大於二公尺，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局部放大示意圖)

突出或極為接近容移退縮線之構造物，請局部放大圖面，依圖例著色檢討：

- 1、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
- 2、過樑、車道頂蓋或經本府公告之構造物標明名稱及實際退縮距離，以利檢視構造物與退縮線關係，並檢討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貳拾參層平面圖(H=340cm) 通用比例(窗簾) 通用比例(窗簾)
Scale: A1=1/150 ; A3=1/300

■ 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非屬都市設計地區可移入容積不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案件)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126100號令修正

十三、接受基地之退縮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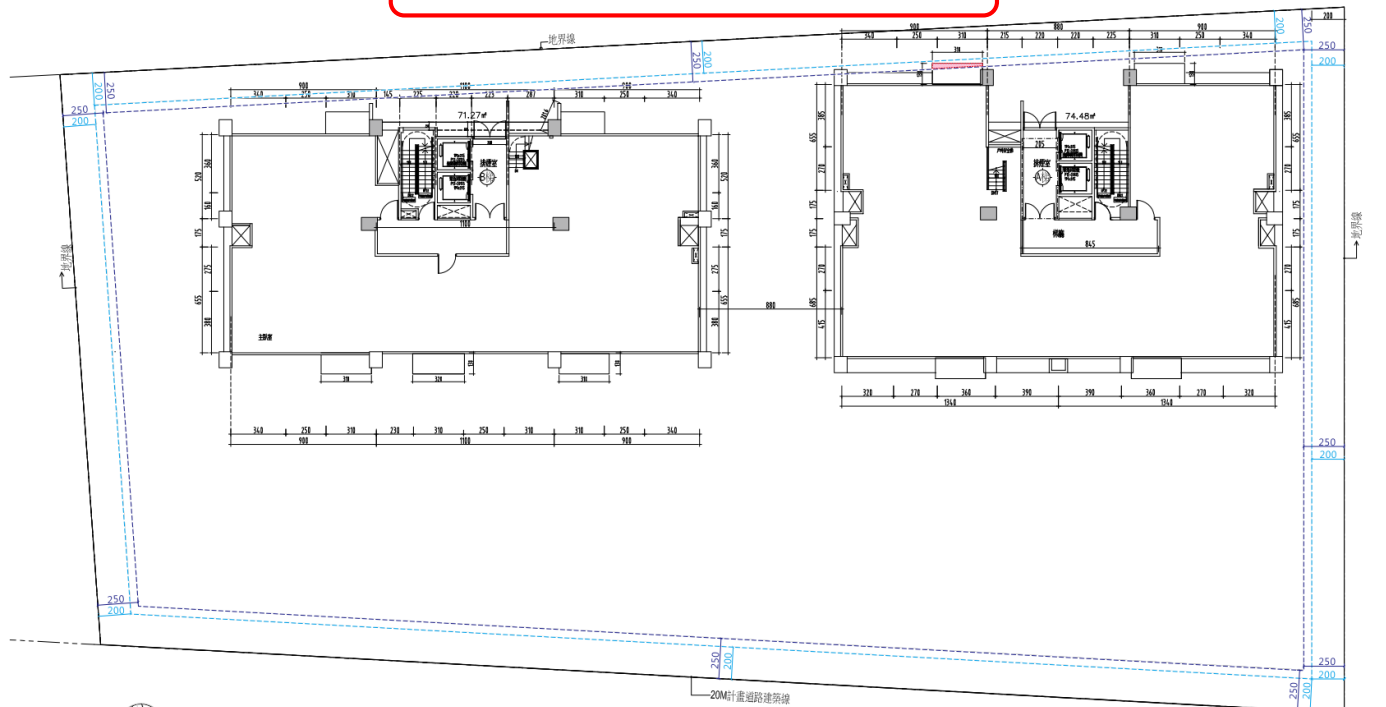
- (二) 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 (三) 建築物在十三層至十五層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 (四) 建築物在十六層以上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高度之平方根除以二計算，且不得小於四公尺。

接受基地之建築物因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其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不得小於二公尺。
接受基地建築物之過樑、車道頂蓋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構造物，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說明：

- 1.檢附地面層平面示意圖，並標示建築物與基地境界線之相對淨尺寸。
- 2.本圖說僅供查核容移要點第13點之依據，實質建築開發設計內容應依容移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其後設計內容調整仍在前開法令規定範圍內者，則無須辦理變更程序。

說明：檢附圖面、檢討依據要點。



第十三條 (二、三) 檢討：
大樓案規劃13層，樓高47.00M 檢討境界距離：2.5M

- 2M退縮線
- 2.5M退縮線

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小於規定退縮線，且皆大於二公尺，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屋突壹層平面圖(H=320cm) 通用比例(縮小) Scale: A1=1/150 ;A3=1/300

逐層檢討屋突層。

■ 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非屬都市設計地區可移入容積不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案件)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126100號令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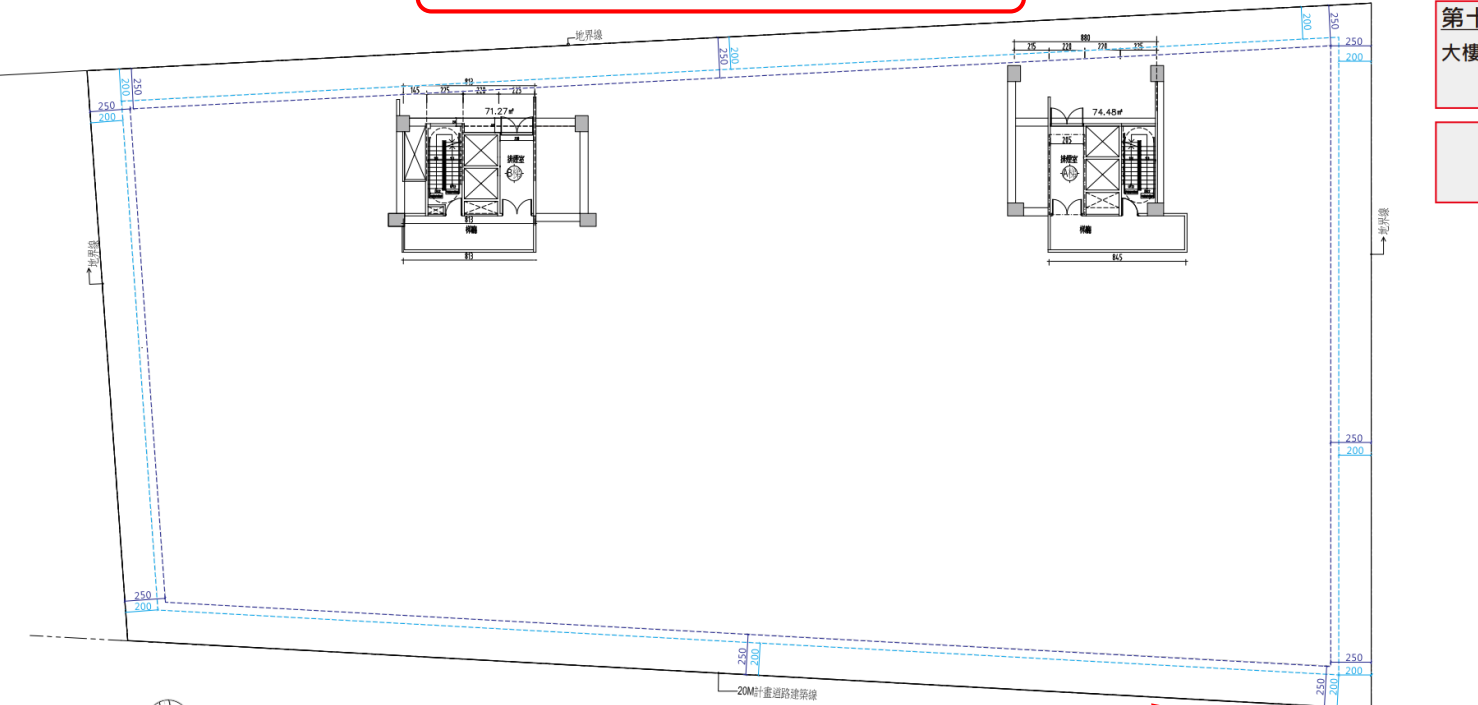
十三、接受基地之退縮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 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三) 建築物在十三層至十五層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四) 建築物在十六層以上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高度之平方根除以二計算，且不得小於四公尺。
接受基地之建築物因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其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不得小於二公尺。
接受基地建築物之過樑、車道頂蓋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構造物，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說明：
1. 檢附地面層平面示意圖，並標示建築物與基地境界線之相對淨尺寸。
2. 本圖說僅供查核容移要點第13點之依據，實質建築開發設計內容應依容移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其後設計內容調整仍在前開法令規定範圍內者，則無須辦理變更程序。

說明：檢附圖面、檢討依據要點。

第十三條 (二、三) 檢討：
大樓案規劃13層，樓高47.00M 檢討境界距離：2.5M

--- 2M退縮線
--- 2.5M退縮線



逐層檢討屋突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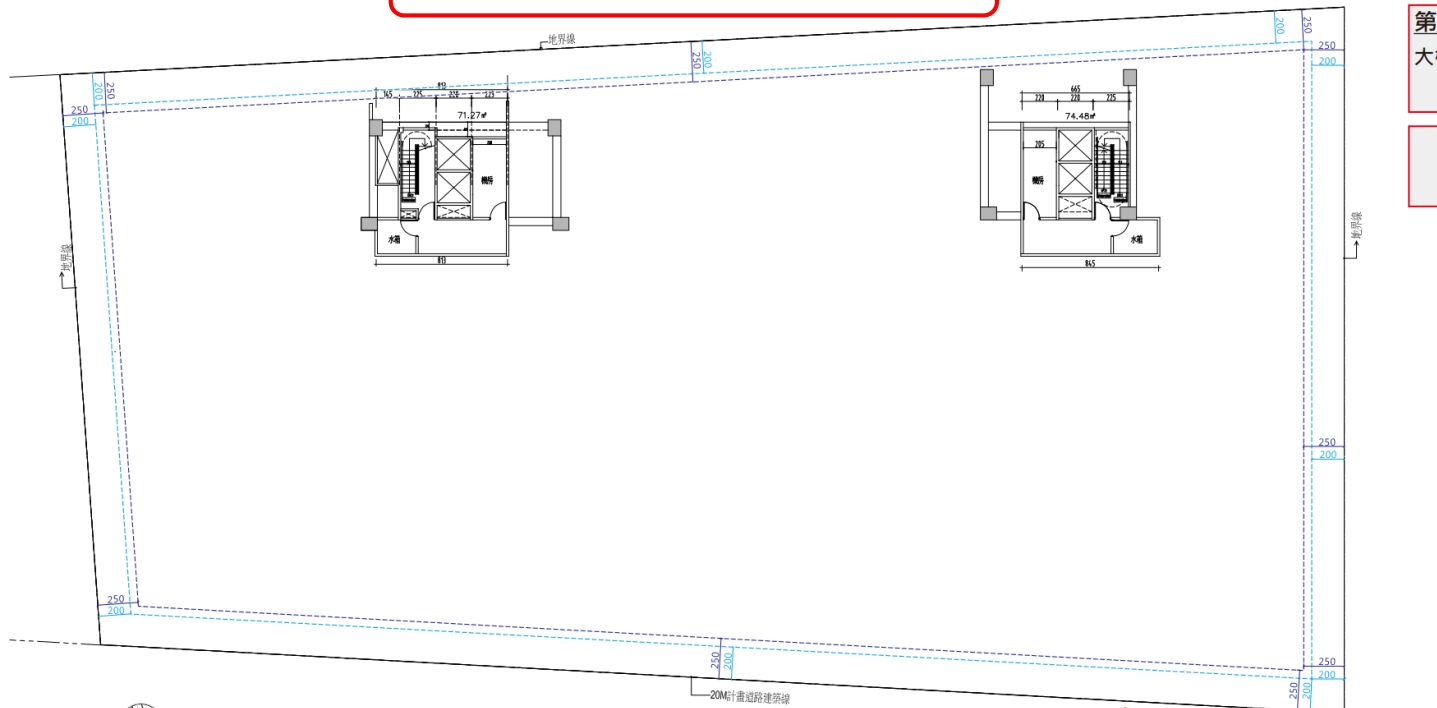
屋突貳層平面圖(H=290cm) 通用化圖例(電腦圖)
Scale: A1=1/150 ; A3=1/300

■ 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非屬都市設計地區可移入容積不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案件)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126100號令修正

十三、接受基地之退縮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 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三) 建築物在十三層至十五層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四) 建築物在十六層以上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高度之平方根除以二計算，且不得小於四公尺。
接受基地之建築物因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其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不得小於二公尺。
接受基地建築物之過樑、車道頂蓋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構造物，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說明：
1. 檢附地面層平面示意圖，並標示建築物與基地境界線之相對淨尺寸。
2. 本圖說僅供查核容移要點第13點之依據，實質建築開發設計內容應依容移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其後設計內容調整仍在前開法令規定範圍內者，則無須辦理變更程序。

說明：檢附圖面、檢討依據要點。



第十三條 (二、三) 檢討：
大樓案規劃13層，樓高47.00M 檢討境界距離：2.5M

--- 2M退縮線
--- 2.5M退縮線

逐層檢討屋突層。

屋突參層平面圖(H=280cm) 通用化圖例(當斷面)
Scale: A1=1/150 ; A3=1/300

■ 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非屬都市設計地區可移入容積不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案件)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126100號令修正

十三、接受基地之退縮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二) 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 (三) 建築物在十三層至十五層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 (四) 建築物在十六層以上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高度之平方根除以二計算，且不得小於四公尺。

接受基地之建築物因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其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不得小於二公尺。
接受基地建築物之過樑、車道頂蓋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構造物，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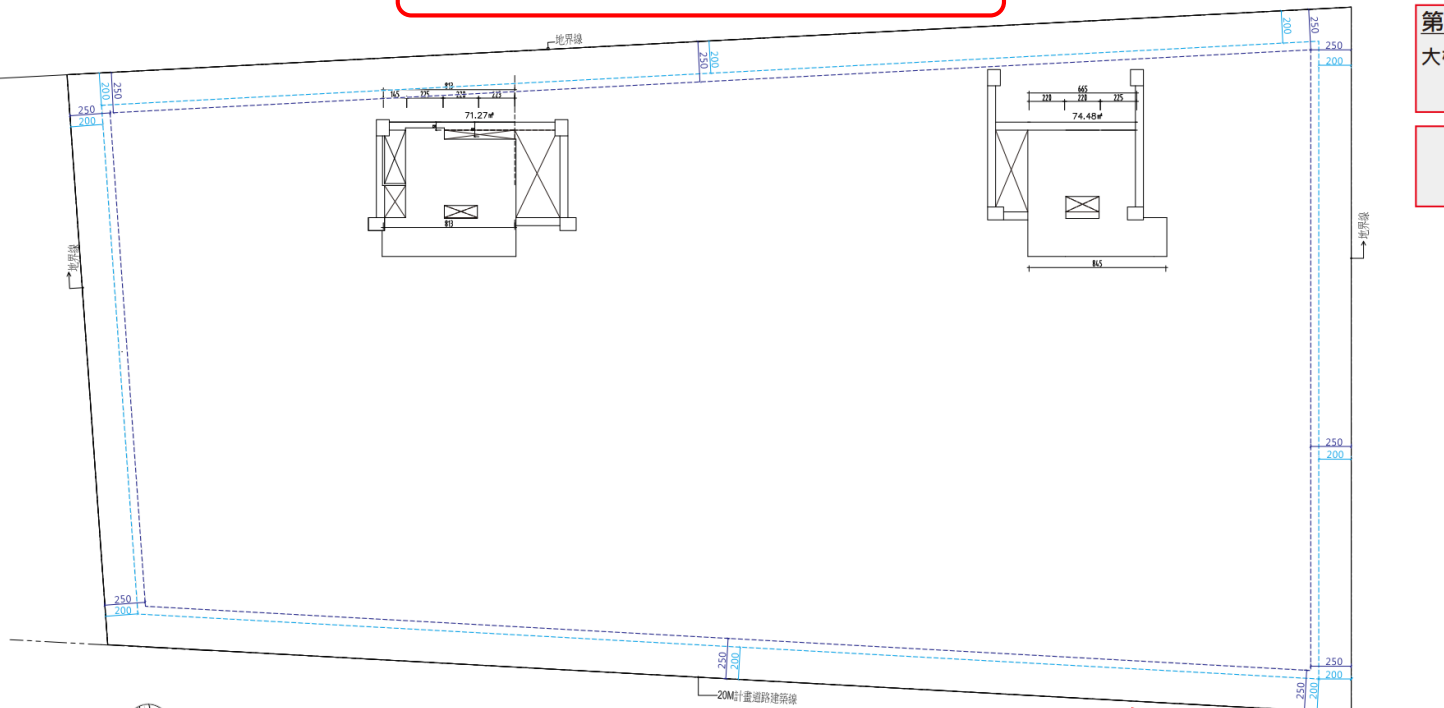
1. 檢附地面層平面示意圖，並標示建築物與基地境界線之相對淨尺寸。
2. 本圖說僅供查核容移要點第13點之依據，實質建築開發設計內容應依容移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其後設計內容調整仍在前開法令規定範圍內者，則無須辦理變更程序。

說明：檢附圖面、檢討依據要點。

第十三條(二、三)檢討：

大樓案規劃13層，樓高47.00M 檢討境界距離：2.5M

- 2M退縮線
- 2.5M退縮線



屋突頂層平面圖
Scale: A1=1/150 ; A3=1/300

通用化圖例(電腦圖)

逐層檢討屋突層。